

社會變遷過程中

家庭

社會工作的課題

一、前言

我國向來以農立國，主倡大家庭制度，「家」是社會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單位，傳統的家庭制度具備着許多功能，如經濟生產、愛情、生殖、養育、教育、保護、娛樂、宗教等。一個人只要有家，則他在社會生活中基本的需要：(1)經濟的安定；(2)職業的機會；(3)身體、精神的健全；(4)參與社會團體的機會；(5)家庭關係的安定；(6)教育的機會；(7)文化、娛樂的參與(註一)這些就都能得到滿足，於

是只有那些貧困家庭及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的人如孤兒、無依的老人、殘疾者、寡婦，才成爲救助的對象。「家」「婚姻關係」，「家庭關係」並未成援助的對象。

隨着時代的遷移變化，工商業的興起，經濟型態改變，工業社會分工分業的發展，成立了許多分業制度及設施如教育制度，警察保安制度、醫療制度、法律制度、勞工保險制度等。於是原來家庭的經濟、保護、教育、娛樂等的功能已不能應付當前社會生活的需要而漸被這些社會制度所取代。導致

—謝秀芬—

大家庭解體，小家庭制度興起，家庭的功能簡化了。家庭成了所有社會中許許多多制度中的一個，家庭雖然只是與這些制度並排中的一個制度而已，但仍然是一個極重要的制度，家庭所剩的功能雖少，但這些正是其他社會制度所無法取代的獨特的功能。如今一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的基本需要就要藉助數種以上的社會制度功能的發揮才能獲得滿足，而家庭就是其中的一個。

二、家庭制度與其他社會制度關係

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之多寡完全爲當時社會的經濟，分工分業的情況，社會制度的健全與否所左右。若社會分工分業精細，社會制度健全，設施，資源多，則家庭在結構及功能上就漸減小，反之若這些社會制度、設施少，則家庭就不得不具備較多的功能，就如經濟不景氣時，就是個明顯的例子，可見家庭的功能隨受着其他社會制度的健全與否及功能的實現情況如何所影響而動盪不定。如左圖所示，家庭功能受社會變遷的影響，歷史的功能漸被一些社會制度所取代，而最後所留下的，再也不能被取代的是其固有的功能這就是①性、愛情②生殖、養育。也就是美國社會學家帕生恩 (Parsons) 所說的，子女的社會化及男女二性人格的安定化是核心家庭的功能。雖然小家庭的功能少，却是沒有任何制度能取代的，此功能的發揮不僅一方面滿足了個人生理與心理的需要，同時也維持了社會的秩序和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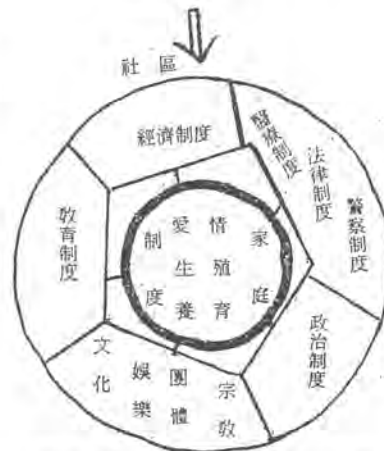
傳統農業社會的家庭功能



社會變遷中家庭的功能



工業社會核心家庭的功能



家庭功能的變遷與社區的關係圖 (粗線代表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範圍)

工業社會造成了生活的緊張，人際關係的淡薄，疏離，使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感到孤獨、無依，這是生活在農業社會的大家庭中所不存在的。這些問題常被帶進目前的小家庭而使家庭動搖不安。

若再加上沒有完備的社會保險，職業保障制度，必使家庭的生活陷於困境。人類社會生活的基本需要是不變的，不管在任何社會經濟形態之下，個人本身是個整體，於是任何一種需要受到阻礙必影響其他部分，它們之間是息息相關的，於是對於滿足個人基本的社會生活需要有關的制度，就興起了許多社會福利措施來幫助各種社會制度發揮其效果及彌補其缺陷以補足家庭所喪失的功能。於是為了經濟的安定及職業的需要就有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國民就業輔導等的措施，為達經濟制度的效果就應有產業社會工作。又為了身心健康需要，有醫藥保險、公共衛生、衛生所等的措施與機構，為達到醫

療的效果就有醫務社會工作，又為了發揮教育制度的效果，而應有學校社會工作。同樣的，為了發揮家庭制度的功能，也應有家庭社會工作。

我國社會工作正在起步階段，雖然未完善，但已有許多福利措施，在彌補各種社會制度的缺陷，幫助它們發揮所取代的家庭功能。目前日趨嚴重的老人問題，青少年問題及兒童問題受到相當的重視，正在進行研擬各種的措施及福利法給予補救，而還沒有把重點放在家庭功能的發揮上把扶老當作家庭應具的功能，着重於去除造成功能障礙的因素，主要原因是過去的福利思想所導致，一直沒有把「家」當做援助的對象，而是以家庭中一個一個成員的問題來解決，建立一些辦法，制度來取代家庭應發揮的功能。而使家庭功能逐漸式微而助長了家庭的解體。我們當以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之發揮做為服務的對象，從這個觀點來研究制定家庭政策，設

立一些措施，機構來幫助家庭，來保持我國固有的家庭倫理，孝道的美德，目前所有的社會福利工作中以家庭服務做得最少也最弱，這是應該趕緊補救的，不能只停在兒童福利，婦女福利上。

三、家庭社會工作的界定

家庭社會工作的特點是把家庭當為一個單位，以家庭整體 (Total family) 做為問題的重點去幫助，而非幫助家庭中各別的成員，一個個解決他們各自的困難，如貧困給予金錢補助，失業給予介紹職業，疾病給予醫療，就結束，而是把家庭中任何一個帶有問題的成員，看做是整個家庭的問題，在家庭整體的社會功能這點上來給予援助。是以個人的困難而與家庭這個制度有適應上的問題為對象，也就是說因為個人有困難而難以實行其作為家庭

成員應扮演的角色這個觀點上，來給予援助，故可說是援助制度本身甚於各別的家庭成員。如此可強化家庭生活，促進家庭關係的協調及社會功能的發揮，亦即家庭社會工作的目的，是以援助家庭制度為中心，透過家庭成員角色的履行來達到對整個家庭的幫助為其工作的焦點所在。

據海倫衛特謀 (Helen Wilmer) 說家庭社會工作是在於處理家庭生活中的困難，而家庭生活中的困難，最具代表性的是家庭成員無能力發揮做為一個家庭的一份子應盡的義務，或是在家庭關係上無法達到圓滿。可見家庭的功能能否發揮全在於家庭內各成員能否實行各自的角色功能而定。在此所說的家庭及家庭功能是指近代社會分工分業後形成的小家庭，而非我國傳統的家庭，於是個人家庭角色的實行又受各種其他社會制度，設施的是否完備所影響，妨礙各家庭成員其角色的實行之因素是多種多樣的(註2)。貧困、生病、失業、受刑、對家政的無知，母親長時間在外勞動都是妨礙家庭功能的間接原因，而離婚、遺棄、外遇、夫婦或親子間的不和等都使得家庭功能根本不能達成，更重要的是這些家庭生活中的困難，很多是同時發生的，例如不良住宅、失業、夫婦關係不和、雙親的欠損(無父、無母)等都是時常同時出現的問題，或者是惡性循環的現象，家庭社會工作的特色並非對以上所舉的妨礙家庭功能的原因，一個個給予金錢的、物質的或者精神上的幫助，而是對這種種的問題提請社會保障、職業安定、醫療保障等等的專門分業的制度所附屬的社會福利機構來給予補助，這些妨

礙家庭功能的各種問題，被專門處理之後，再以家庭做為整體來處理，例如對於身體殘障者並非關心他身體殘障的一般問題，而是關心他和家庭間的適應問題，如由於身體的障害一時失去工作能力以致無法維持生活而引起夫婦不和，或者不得不進入復健中心而產生的家庭的不適應問題，返回家中後是否能得到家庭其他份子的協助，或是需要安排家務員協助其在家庭中角色的實行。

影響家庭生活的社會、經濟、心理的因素很多，如何有效的利用社會資源的服務是家庭社會工作正確的做法，在目前家庭近代化漸漸進行的現況下，我們可以說家庭社會工作的重要領域是家庭內的人際關係的問題，特別是家庭成員的角色實行困難的家庭內部關係的問題，同時對影響家庭內部關係的經濟、社會的困難或問題則尋找對此問題最適當的制度或機構來處理，判斷案主對這些制度的機構可能利用的效果，若是缺乏社會資源的情況下就不得不由家庭社會工作本身給予直接的服務，因此若要具體的界定家庭社會工作的內容，是不能不根據社區的社會資源的發展、文化的程度及有關家庭關係的科學理論的發展如何而有所變更。

四、家庭社會工作的服務

內容

一個家庭福利機構應該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呢？在英美家庭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一直是複雜多樣的，到底那些服務應屬於家庭福利而那些不屬於

家庭福利實在是很難劃分的。例如美國家庭服務協會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的報告中說「家庭福利機構要將個案清楚的分類是很困難的，因為造成家庭關係的障害及家庭成員的社會功能的障害之原因，心理及社會的因素非常多。」(註3) 雖然如此，由於我國目前還沒有家庭福利機構的存在，這雖是有它社會的、制度的理由，但是它的必要性，已在前面說明過，故在此不得不對家庭福利機構要提供何種服務及是否應該提供的問題加以探討。

從英、美的家庭福利的歷史來看，也就是整個社會福利的歷史，家庭福利是社會福利活動的核，後來在社會福利的專門分化的過程中，家庭福利仍保有在那些專門機構分離獨立而帶走了一些服務之後所剩下的功能。家庭福利的服務內容是多樣性的，美國家庭服務協會將家庭福利機構的服務內容做了以下的分類，(1) 夫婦的不和，(2) 親子關係的障害，(3) 父親不在的家庭，(4) 青少年問題，(5) 未婚母親，(6) 身體殘障者，(7) 分居中的成人，(8) 老人，(9) 經濟的問題，住宅、失業、職業適應等的問題(註4)。對此史托普 (Stroup, H.H.) 把家庭福利的重點放在家庭成員的角色上，把家庭福利機構的中心功能放在處理(1) 婚前的各種問題，(2) 夫婦間的衝突，(3) 親子關係，這三個領域，家庭福利機構把協談以外的服務，委託其他的機構，把心理的援助服務當作家庭福利的本質及主要功能，此外他又列舉了一些和家庭福利有關連的服務即經濟的援助，老人、外國人、旅行者援助、產業社會工作、法律扶

助、家務員服務(註5)，對這樣的見解，費爾德曼和修芝(Feldman, F.L. & Scherz, F.H.)所著的「家庭社會福利」(Family Social Welfare)一書中，則將家庭福利機構所處理的各種服務分成四類：

(1)與經濟困難有關的問題，如身心障害、失業、低所得、無人從事家庭內務，不會管家等而使家庭成員不能滿足其基本的需要之個案。

(2)入院、受刑、機構養護等使家庭成員不得不離開家庭而生活所產生的家庭問題。

(3)夫婦不和、家庭成員在心理社會的行動中與社會規範對立有關的人際關係的問題。

(4)有社會的、身體的、精神的殘障之家庭成員，而有社會適應上的困難問題。

這些問題狀況之所以成爲家庭福利機構不得不處理的原因是由於這些問題阻害了家庭正常社會功能而形成危機(註6)。

各領域的社會工作所服務的對象，都可看到社會制度和個人的關係之困難。但社會工作領域的分類，不是以個人的特徵，如兒童、老人、犯罪、身心障害等案主的型態來分類，而應該是以和這個人有關的社會制度這一側面做爲分類的標準，同樣的，家庭社會工作也是以作爲社會制度的團體——「家庭」做爲分類的標準而成立的，故家庭社會工作，是以家庭成員和家庭制度的關係爲主，對於身體殘障、老人或犯罪者的問題也成爲幫助的對象，主要不是在於他們有那樣的特徵——老弱、犯罪、殘障之故，而是在於他們是個家庭成員而和家庭這個

制度的團體有適應上的問題。

從以上所說的家庭社會工作是以援助家庭成員在家庭中的角色爲目的，對於阻害角色實行的身心的條件，社會經濟的條件之解決，也是其服務的對象，就像已介紹過的家庭福利的服務內容，使我們覺得它包括了其他領域的服務，事實上並不包括其他領域的一般服務，而只着重在所有問題和「家庭」這一點的關連上。透過援助其作爲家庭一份子的角色之得以實行，而達到援助家庭整體爲其重點。

五、結 論

中國的社會正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爲工業社會，婦女勞動力的需求，生活方式的改變，民主思想觀念的普及，使傳統的家庭結構和家庭制度逐漸產生了變化，家庭中各成員的角色關係趨於平等，需要重新分工及界定角色，舊的家庭關係需要修改，往往就在這個階段產生許多新的問題和衝突。

臺中地方法院今年(民68年)1月至10月的家事案件中有二〇一件是離婚案，而少年法庭的少年犯罪案件竟有一千多件，這幾年來每年的少年犯罪件數在七千至九千件中移動，如此層出不窮的婚姻問題、青少年問題、老人問題，使我們不得不正視家庭的功能，家庭中新的角色與新的關係必需證明，家庭仍然是一個必要而不可缺的制度。爲不重蹈先進國家的覆轍，能記取他們的缺點而預防同樣的問題發生在自己的社會，而不等問題發生後再做彌補的工作，我們必需加強對「家庭」的福利制度及政策。至今我們仍沒有家庭福利制度，例如由於母

親就業所帶來全國普遍托兒所不足的現象，但是托兒所的設立，並非爲了推進家庭福利的一種積極的措施，而是以追求利潤爲其第一目的，只是一種推動產業發展的工具。

以援助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之發揮，透過家庭中每一個成員，履行其在家庭中應扮演的角色來達到對整個家庭的幫助的所謂家庭社會工作，其需要是愈來愈迫切了，家庭政策的製定，福利制度的建立，社區中家庭福利機構的設置，家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訓練以及與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的連繫協調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註釋

註1 岡村重夫、黑川昭登，家族福祉學，1974，第33-34頁

註2 參見 謝秀芬，「家庭社會工作在現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東海社會學刊8期，31-32頁

註3 F.S.A.A. Committee Report, Content of Family Social Work, Social Casework, July 1956, P.321

註4 Ibid., P. 321

註5 Herbert H. Stroup,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eld, Second Edition, Eurasia Publishing House, pp. 83-97.

註6 Frances L. Feldman & Frances H. Scherz, Family Social Welfare, Atherton Press, 1967, pp. 44-45